苏州市吴江区率先纳入长三角医保一体化

6月19日，在浙江湖州市召开的长三角地区医保一体化工作座谈会上，上海青浦区、浙江嘉善县和江苏苏州吴江区三地医保局签署《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医保一体化建设合作协议》。通过"青嘉吴医保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力争率先实现医疗保障领域同城化示范区医保一体化建设，以"老百姓"需求度高"、"体验感强"、"获得感大"的重点项目为突破，通过医保信息一体化、服务一体化、保障一体化、共享一体化、管理一体化建设试点，全力打造示范区"医保一卡通2.0版"，促进长三角地区医疗保障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示范区将实现：

区域就医免备案　探索统一异地备案等试点，依托长三角异地门诊直接结算信息平台，实现青浦、吴江、嘉善二区一县参保人员（含常住人口）在示范区内定点医疗机构自愿就诊无需备案。研究探索依托国家异地就医信息平台实现示范区内便捷免备案的可能。

经办服务一站式　强化三地医保经办协同服务，优化现有服务事项，试点建立医保经办服务清单、办事指南，同步推进网上线上办理事项。争取本年度在全国率先推行首批一服务清单，争取本年度在全国率先推行首批一服务清单，实现一网通办、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

异地审核协同化　实施专项联审互查试点，加强信息共享，统一审核标准，完善智能监控，探索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异地就医费用协同审核体制和运行机制。

网上医院互联通　探索"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试点，打造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开展异地患者"互联网+"医院医保在线支付结算试点，实现示范区"互联网+"医院医保结算互联互通。

苏州作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的排头兵，大力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去年长三角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开通以来，苏州市跨区上海就医门诊联网结算超过10万人次，跨区浙江就医门诊联网结算近3000人次。

（朱佳范）

7月1日起苏州市低保标准突破千元大关

经苏州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7月1日起，苏州市将提高五类社会救助标准，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生活供养标准、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生活救助标准等。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苏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995元/月提高到1045元/月。依据分类施保原则，低保中大重病患者按低保标准的120%（1254元/月）全额发放；老年人、未成年人、单身等特殊对象救助标准提高20%，按照1254元/月差额发放。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苏州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低保标准的140%，即从1393元/月提高到1463元/月；本人无收入的全额发放，有收入的差额发放。

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生活救助标准：苏州市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生活救助标准，为低保标准的120%，从原来的1194元/月提高到1254元/月，按照本人收入低于救助标准的差额发放。

低保就业人员就业成本扣减标准：符合就业成本扣减的低保对象，可享受低保标准30%的就业成本扣减待遇，由原来的298.5元/月调整到313.5元/月，鼓励和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参加就业。

上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根据政策规定，苏州市上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由1640元/月调整为1722元/月。

此次标准调整是自1996年苏州市建立低保制度以来第19次调整，将惠及苏州市各类救助（补贴）对象5.6万人。

（肖佳）

苏州吴中区启用土壤与地下水监测井

日前，苏州吴中区在数字经济公园举行"土壤与地下水调查永久监测井揭幕仪式"，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长钟建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吴中分局工程师许峰、吴中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站长等共同启动揭幕仪式。

为进一步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苏州吴中区在数字经济公园建设土壤与地下水永久监测井。此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区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调查的地点包括吴中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越溪旺山工业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横泾工业园等工业板块，占地面积约为3176.7万平方米，计47650.5亩，共计设置土壤监测点位58个，采集土壤样品180个。

目前，吴中开发区初步形成了以大健康为引领的"一核一圈一带一区"产业和城市空间布局，通过深入实施"3+3"产业发展战略，现有规模以上企业338家，2019年全区工业总产值突破922.8亿元。

吴中开发区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在数字经济公园建成土壤与地下水调查永久监测井，体现了开发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坚强决心，更体现了地方政府"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未来，开发区将按照"大网络、大系统、大数据"的建设思路，构建辖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

（吴宣　永康）

苏州市一批公益助残项目签约实施

"七一"前夕，由爱心企业员工无偿募集定向资助的"助残前行"——苏州市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和特奥计划等3个公益助残项目在市残疾人活动中心正式签约，通过这3个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和活跃我市基层残疾人群众体育健身康复的内容和形式，努力探索通过不断挖掘和利用社会力量推进基层残疾人群众体育开展的新模式，积极打造和组建苏州本土残疾人足球、田径、乒乓等专业体育团队，参与国家残疾人民间足球争霸赛等全国性体育赛事。

据苏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秘书长金永霞介绍，今年以来，苏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努力从广大残疾朋友的实际需求出发，积极推出各项助残公益项目，并通过定向捐赠、认购资助、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和爱心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爱心助残事业。近2个月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已分别接受苏州福建商会、天凯飞亚导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耀世达利医疗有限公司等10多家爱心单位的助残善款50多万元。定向资助的"苏州市残疾人创业沙龙"、"希望之家"贫困残疾人群帮扶及"出行无障碍"——无障碍环境体验、调研、督导、及数字化无障碍信息引导系统建设等近10项公益助残项目已先后启动实施。

图为公益助残项目签约现场。（顾炎炯文 / 朱佳范摄）

遭遇"执行不能"陷困境　司法救助暖人心

2014年7月的一天早晨，宇某夫妻骑着一辆电动车在常熟城区虞山北路机动车道内由西向东行驶，行至海虞北路口时，与在海虞南路非机动车道内由西往东行驶的杨某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车身左侧相撞，致宇某受伤。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后，认定宇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杨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后宇某就事故赔偿事宜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杨某赔偿宇某各项损失18万余元。但杨某未依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宇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通过线上线下查询方式未发现杨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线索；经实地调查，杨某本人也在事故后离开了原来居住的房屋。常熟法院又去往杨某户籍地法院对其在户籍地的财产进行查询，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宇某也未能提供相关执行线索，因此本案以程序终结方式结案。

近日，常熟法院执行局收到宇某丈夫写来的救助申请。据了解，事故造成宇某身体残疾，需要每天用药治疗，生活不能自理。家中还有两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其丈夫在家照顾妻子和孩子，家庭没有了生活来源，恳请法院给予救助。随后，执行法官对申请执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核实，确认宇某因为交通事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家庭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标准。据此向上级法院申请宇某救助5000元。

（谈晓叔　张丰新）

苏州虎丘景区花神苑正式开园迎客

6月25日，虎丘花神苑景区正式对外开放。当天，在虎丘景区，汉服之美体验"虎丘三花"争奇斗艳，洛干淳园会徐徐拉开帷幕，汉服体验秀、百花诗会、民俗歌舞等精彩活动陆续登台。

据当地民俗专家称，虎丘山塘一带自宋代以来，一直是苏州城乡居民栽花种卉、显景生产的集中区域，民俗活动丰富多彩，沉淀着苏州人民美好生活的深厚记忆。虎丘花神苑园会的举办，诉说着虎丘三花的文化故事，以符合当代审美的文化新形态，使虎丘三花文化再度"飞入百姓家"，步入了苏州人的生活圈。

据景区管理处负责人介绍，虎丘花神苑位于景区西南区域，北依城北公路，南临山塘河，西侧毗邻东山浜，东面从山河与核心景区相邻，以一条架桥廊道相连相望。花神苑规划占地面积60000平方米，目前建成开放区域为30000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6500平方米，主体建筑花神庙占地1220平方米，集中展陈花神历史文化湖廊、盆景引山塘河水入园，园内水绕桥亭，曲径通幽，依十二月令分区种植数百种四季草木花卉，专设"三花"研究培育基地，再现了历史上虎丘山塘一带"画船人语，晓市花声"的盛景，有效扩大了虎丘景区的景观范围，极大地丰富了其历史文化内涵，是体验吴地江南风光、休闲娱乐、体味特色民俗文化和节庆游园的首选佳地。

（邢其玲　朱佳范）

吴江法院审结首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

"非常感谢法官主动释明小额诉讼程序的优势，让我的当事人吃了一颗定心丸，也让案件办理得更加快捷！"原告代理律师感激地说。6月11日上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了3起小额诉讼案件，与其他小额诉讼案件不同的是，这3件案件均为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是约定的调解结案。

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对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进行了完善，规定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6月1日，吴江法院收到多名业主起诉苏州某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被告系苏州某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盛泽分公司。该系列诉讼案件较多且原告业主已提出财产风险，鉴于立案阶段法官主动向原告代理律师释明，标的额在5万元至10万元之间的简单的金钱给付类案件，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节约诉讼成本。经过法院释明，被告与原告达成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约定，双方共同向法院申请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

该院立案庭庭长严春明介绍，吴江法院积极推广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在立案阶段主动宣传小额诉讼程序优势，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权、充分保护当事人诉权的前提下，引导当事人选择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简便高效的优势。

（李爱秋）

"熊孩子"淘气划名车　"诉前调"高效化纠纷

近日，相城法院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此是该院首起诉前鉴定案件，从启动诉前鉴定程序到出具调解书仅历经一个月时间，大大压缩了审理周期。

该案原告为相城区内知名品牌的汽车4S店，被告系一名年仅5岁的女童李某某。3月初，母亲王某带领李某某至原告处购买汽车，在与汽车4S店工作人员签订合同之际，李某某趁大人不注意用店内装饰用的鹅卵石划伤了展厅内两辆待售新车，造成全车将近二十处划痕，两辆车价值均在一百万元以上，展厅监控清晰记录了李某某划车过程。事发后，双方协商未果，4S店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修理费及车辆贬值损失合计18万元。

法院调解员经阅卷后发现，承办人在调解过程中了解到双方对受损的金额分歧较大，经释明，原告申请诉前鉴定，双方协商选定评估机构。鉴定过程中，承办人主动到鉴定现场查看车辆，与双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后评估机构确定车辆损失合计10余万元。为避免诉讼耗时过长导致车辆贬值损失扩大，双方均希望能够尽快解决纠纷。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的第六日，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了一致意见，由被告向原告赔偿7万余元。至此，该案在诉前阶段得到化解，高效的审理模式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为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加强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相城法院积极探索诉前调解的模式。自4月份开始，该院将司法鉴定程序前置，目前已受理诉前鉴定案件8件，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财产损害纠纷等方面。

（史丹）